

「原住民及花東離島地區殯葬設施改善計畫」

108年度執行情形第3次控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8年6月26日(星期三)上午10時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18樓第20會議室

參、主持人：鄭副司長英弘（羅專門委員素娟代） 紀錄：王明坤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簿。

伍、主持人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一、離島建設基金部分：

(一)屏東縣琉球鄉生命紀念園區興建火化設施、禮廳暨靈堂、琉球鄉運送靈柩至臺灣本島火化經營管理計畫。

(二)澎湖縣白沙鄉後寮生命紀念館新建及維運計畫。

(三)澎湖縣墳墓遷葬計畫（含大面積殯葬用地）。

(四)連江縣南竿鄉納骨堂興建工程。

決定：

(一)屏東縣琉球鄉公所辦理生命紀念園區興建火化場及禮廳、靈堂計畫，因經費未保留，解除列管，有關興建禮廳及靈堂計畫部分，請屏東縣政府協助依離島建設基金程序提報行政院。另有關運送靈柩至臺灣本島火化經營管理計畫，請琉球鄉公所依108年度工作計畫書辦理。

(二)澎湖縣白沙鄉後寮生命紀念館新建工程案，請白沙鄉公所確實督促施工廠商並確保施工品質，趕上工程進度，至於運用標餘款辦理變更設計增加其他工程1節，後續配合行政院核定結果辦理。

(三)澎湖縣墳墓遷葬計畫，請縣府依行政院核定變更後之遷葬進度積極辦理。

(四)連江縣南竿鄉納骨堂興建工程業已完工，請縣府督促並協助南竿鄉公所完工後檢附相關資料報部請款。

#### 四、花東建設基金部分：

(一)花蓮縣新城鄉第一（新城）公墓環保多元葬設置計畫。

(二)花蓮縣新城鄉第二公墓納骨牆設置工程計畫。

(三)花蓮縣玉里鎮松浦火化場暨長良納骨堂內部暨周邊設施改善工程。

(四)花蓮縣鳳林鎮第一公墓火化場火化爐具及空氣污染防制設施更新計畫。

(五)花蓮縣瑞穗鄉公所公園化公墓納骨牆建設案。

(六)臺東縣池上鄉公所辦理環保多元葬設置計畫。

(七)臺東縣金峰鄉新興村納骨塔紀念公園設置計畫。

(八)臺東縣成功鎮公所辦理火化爐具及空氣污染防制設施改善計畫。

(九)臺東縣卑南鄉公所公所辦理初鹿公墓興建納骨堂設施計畫。

(十)臺東縣臺東市公所辦理火化爐具及空氣污染防制設施改善計畫。

#### 決定：

(一)花蓮縣新城鄉第一（新城）公墓環保多元葬設置計畫、新城鄉第二公墓納骨牆設置工程計畫、花蓮縣鳳林鎮第一公墓火化場火化爐具及空氣污染防制設施更新計畫及花蓮

縣玉里鎮松浦火化場暨長良納骨堂內部暨周邊設施改善工程、臺東縣卑南鄉公所公所辦理初鹿公墓興建納骨堂設施計畫、臺東縣臺東市公所辦理火化爐具及空氣污染防治設施改善計畫及臺東縣成功鎮公所辦理火化爐具及空氣污染防治設施改善計畫等案，請花蓮縣政府及臺東縣政府持續督促公所依核定期程積極辦理。

- (二) 花蓮縣瑞穗鄉公所公園化公墓納骨牆建設案，涉及環評等問題1節，仍請花蓮縣政府協助鄉公所處理相關問題。
- (三) 臺東縣池上鄉公所辦理環保多元葬設置計畫，因工程延宕，請縣府督促鄉公所檢討改善並儘速趕工，以符合原核定期程。
- (四) 臺東縣金峰鄉新興村納骨塔紀念公園設置計畫，因涉及水土保持計畫審查，請臺東縣政府民政處協助鄉公所逕向該府審查單位說明及協助，後續仍請鄉公所積極趕工並注意工程品質，於108年12月底前完工。

#### 五、107年度經費保留及108年度核定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 (一) 桃園市復興區公所：高義里高義蘭部落公墓及高義里里安部落公墓舊墓更新興建骨灰(骸)牆前置工程。
- (二) 臺中市和平區公所：竹林公墓舊墓更新興建骨灰(骸)牆前置工程。
- (三) 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南沙魯里部落公墓舊墓更新興建骨灰(骸)牆前置工程。
- (四) 苗栗縣泰安鄉公所：錦水村斯瓦細格部落公墓舊墓更新興建骨灰(骸)牆工程。
- (五) 南投縣仁愛鄉公所：法治村武界公墓、互助村中原公墓、

發祥村瑞岩公墓及南豐村眉溪公墓舊墓更新興建骨灰(骸)牆前置工程。

(六)屏東縣三地門鄉公所：安坡部落公墓舊墓更新興建骨灰(骸)牆工程前置作業及興建工程。

(七)屏東縣獅子鄉公所：獅子村中心崙公墓、草埔村橋西公墓、丹路村上丹路公墓舊墓更新興建骨灰(骸)牆工程，內獅村內獅公墓舊墓更新前置作業及興建工程。

(八)屏東縣霧臺鄉公所：霧臺第1公墓舊墓更新興建骨灰(骸)牆工程、霧臺第2公墓舊墓更新興建骨灰(骸)牆工程前置作業及谷川公墓舊墓更新興建骨灰(骸)牆工程前置作業及興建工程。

(九)屏東縣牡丹鄉公所：大梅村舊墓更新興建骨灰(骸)牆工程。

(十)屏東縣瑪家鄉公所：佳義部落公墓舊墓更新前置作業。

(十一)花蓮縣萬榮鄉公所：馬遠部落公墓舊墓更新前置作業。

(十二)臺東縣達仁鄉公所：土坂村土坂公墓及台坂村台坂公墓舊墓更新前置作業。

(十三)臺東縣金峰鄉公所：歷坵村歷坵公墓舊墓更新前置作業。

決定：

(一)臺中市和平區公所辦理竹林公墓舊墓更新興建骨灰(骸)牆前置工程，係為107年度保留案，仍請市府督促區公所儘速依期程內完工，避免影響後續申請109年度興建工程計畫案。

(二) 屏東縣霧臺鄉公所霧臺第1公墓舊墓更新興建骨灰(骸)牆工程及臺東縣達仁鄉公所土坂村土坂公墓舊墓更新前置作業等計畫，因部分族人有意見，請縣府再協助鄉公所加強與墓主溝通協調，如執行上確實有困難者，請公所循程序報請縣府轉報本部予以註銷原核定計畫，避免執行率延宕，影響後續申請補助時之參考依據。

(三) 其餘桃園市復興區公所高義里高義蘭部落公墓舊墓更新興建骨灰(骸)牆前置工程等計畫，請執行機關確實依期限內完成。

柒、主席裁示事項：

- 一、請各核定計畫之執行機關，依本部控管查核時間點，配合辦理相關事宜。另每2個月控管會議前請執行機關確實填具107-108年度「原住民及花東離島地區殯葬設施改善計畫」細項執行情形表，以電子郵件傳送本部彙辦。
- 二、有關部分計畫業已完成工程發包，請各地方政府督促受補助機關依補助作業要點規定，儘速檢附相關資料報部撥款，尚未發包之計畫請儘速辦理，本部將依補助作業要點規定逕行調移並列入109年度審查補助之參考依據。

捌、散會：上午11時45分。